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涉及發行新債券）及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提呈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00,360,15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通函所述，北京控股（為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44,240,150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449,516,494 (99.938%)	277,000 (0.062%)	449,793,494 (1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1,188,231,494 (99.980%)	237,000 (0.020%)	1,188,468,494 (100%)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完成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下所載的第(c)及(d)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及(i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仍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並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